



## 關於立法會龐川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580/E445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龐川議員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因應本澳現時對外地人員來澳逗留、工作等事宜受到相關的法律規管，本澳高等院校引進外地人員來澳進行短期學術活動（包括講座、研討會、學術論壇、學術比賽、學術研究等活動）及工作，一般需要向勞工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辦理相關的申請。對於內地居民學者，出入境當局會按內地相關部門所發出的簽注給予在澳門的逗留許可，而對於非內地居民學者，則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個案審批。

為了向本澳高等院校引進外地學者來澳進行短期學術活動提供便利，高等教育局正與相關部門和院校進行討論，探討學者於留澳期間可合法進行學術活動的可行性，相關權限部門將根據需要配合推進有關工作，期望能增進教研人員的流動，進一步促進大灣區城市之間的高教合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

代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曾冠雄".

曾冠雄

(副局長)

2020年7月10日